

汪琬全集
箋校

五

明清別集叢刊

汪琬 著

李聖華 箋校



I214.92
W075

汪琬全集箋校

五



人民文学出版社

I214.92
W075

附錄總目

附錄一	碑傳誌銘	二三四六
附錄二	序跋贊題	二二五九
附錄三	詩文評	二二八一
附錄四	朋輩酬贈	二三一五
附錄五	汪琬年譜三種	二四一四
鈍翁年譜		二四一四
汪堯峰先生年譜		二四二三
續修汪文清公年譜		二四五八
附錄六	姑蘇楊柳枝詞	二五〇〇
附錄七	汪文摘謬	二五五〇
附錄八	家集二種	二五九二
寸碧堂集		二五九三
汪伯子簪菴遺藁		二六六五

附錄一 碑傳誌銘

翰林編修汪鈍翁墓誌銘

陳廷敬

康熙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翰林編修汪先生琬卒。明年，其學者為狀，以其孤書幣走京師，乞銘於其友人陳廷敬曰：『先生治命也，公毋辭。』予是以不辭而銘。

先生字茗文，又字鈍菴，晚而天下學者皆稱曰鈍翁云。順治中，廷敬在翰林，大宗伯端毅龔公以能詩接後進，先生與今宰相合肥李公天馥、今戶部侍郎新城王公士禎、吏部郎中潁州劉公體仁、監察御史長洲董公文驥及海內名能詩之士，後先來會。顧予亦以詩受知龔公，日與諸子相見於詞場。先生初見予詩，大驚，語新城曰：『此公異人也。』蓋是時予年踰弱冠矣，先生雖以詩與諸公游，實已歸然攬古文魁柄，自立標望，抗前行而排後勁，嘖鋒踣堅，騰蹕萬夫之上。予既感先生知己之言，又方年少志銳，雅不樂以詩人自命，至是始學為文。先生又語人曰：『我固以為異人也。』龔公既歿，諸子或散去或留。其後，先生以戶部主事病免，歸長洲。廷敬嘗侍上禁中，問：『今能為古文者誰與？』輒舉先生以對。先生方臥堯峰，不肯起，學者又皆稱堯峰先生。王公以戶部郎中召見懋勤殿，曰：『廷敬與俱來，各以所為詩來。』既進見，退留臣問士正學行。明日，改翰林侍讀，自是上銳意嚮用文學之士矣。詔舉博學

鴻儒，廷敬遂奏疏薦先生。兵部尚書宋公德宜亦別為疏，同日以薦。而余以母夫人憂去京師，有司敦迫先生以來，實康熙十七年也。明年詔試，上親拔其文，授翰林編修，與修《明史》。先生既以道德文章為己任，由是有側目之者，益思歸故山。在史館六十日，撰史藁百七十五篇，杜門稱疾者一年，以病免而歸。歸十年而卒，年六十有七。

始先生以孤童自奮讀書，一目能五行俱下，盡三編不忘。順治十一年，經魁其鄉，明年舉進士。時進士觀政於諸曹，先生以二甲得通政。未幾，假而歸研古纂辭，一掃絕今文陋跡。嘗慨然念前明隆萬以後古文道喪，沿溯宋元以上唐韓柳、宋歐蘇，迄明之唐應德、王道思、歸熙甫諸家，蓋追宗正派，而廓清其夾襖不醇者，卓然思起百數十年文運之衰，此先生之志也。自戶部福建司主事分司大通橋，歲滿，進雲南司員外，尋改刑部河南司，遷山東司郎中，以例降北城兵馬司指揮，轉戶部山西司主事，選樞江寧西新倉，還而歸臥堯峰也，凡職事之餘，觴咏之次，無時不以古文自娛。而四方賢士大夫，苟知文之可貴，求為金石鏤刻傳敘之作以示後裔，附不朽者，惟先生是歸。

先生由文見道，務為經世有用之學，故向所歷京朝官及一再分司，皆有名蹟可稱紀。為刑部郎時，河南巡按御史覆奏部民張潮兒手格殺其族兄生員三春，罪當死，詔法司核議。先生以潮兒母先為三春所殺，宜下御史復訊，為《復讐論》，引《律文》『祖父母、父母被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又引『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為據。他疑獄必援經附律，務毋枉縱。

降而為兵馬指揮也，不變易剛直。閩學某公欲并其鄰人居，會鄰人之母自經死，閩學欲因以重其罪，巡城御史故閩學所取士也，以之屬先生。先生卒辨其枉誣，閩學怒，必欲置鄰人於理，先生毅然爭

於同官，同官欲上聞，事乃得解。旗人與民爭，縛民至司，其黨數十人，皆偃仰臥踞廳事中，官出視事，岸然屹不動。先生舉手讓衆人，厲聲言：『曲在民，當盡法。若曲在旗，敢厲民乎？』卒直民而懲旗人。關忠義廟道士弟子為人所殺，無主名，禱於神，神告以夢，鞠一瞽者，得其情。其人匿西山中，裸逮徒黨，與督索之，遂正厥辜。道路死暴尸者，親為收瘞。笞治奸民之以假命噬人者，懲豪家奴以勢凌脅人者。當任滿且去，空北城民炷香於道，提酒漿送者填溢衢巷。當道大官呼殿至者，擠塞不得行，問之，曰：『民送兵馬司也。』兵馬司秩卑而職冗，士大夫左官於此，往往偃蹇不屑其事，故前此無得民心，至去時請留遺愛如先生者也。

及再入戶部，部設左右餉司，先生在左司，尚書王公弘祚以郎拜侍郎，晉秩正卿，故嘗物色諸郎，雅重先生曰：『君異日當繼此席也。』先生亦感王公言，盡心郎事，勾校遞年存貯錢糧，得移文十四司及右司。會戶科都給事中姚君文然疏言夏稅以五、六月，秋糧以九、十月，請下部察糧項果足充一季兵餉，則緩徵實便。於是先生大集諸司，窮日夜會計，得存貯銀二百四十萬兩有奇，以復於王公曰：『兵餉可以無虞，而緩徵可行矣。』退而緝其遺意，撰為《兵餉一覽》。書成，朝議格不行。書置篋衍中，先生曰：『異日有為緩徵之政者，吾書可取而視也。』議民輸糧加漕贈外五米十銀為官收官兌法，而旗弁之橫息議；裁吳三桂兵餉以充國用，而強藩之勢沮，其端皆自先生發之。分司於北，則條議三閘及車戶利弊數事；分司於南，則上其羨餘金如干，一皆洗手蒞事，有潔清名。世徒目先生為文章之士，豈知其施於用者卓卓，自持守樹立有如此哉！

先生性狷介，雖交游天下賢人文士，而庸衆人往往不悅其所為，而深中者尤忌畏之，以故自登仕

籍，前後退而閒居者二十餘年。雖其不合於流俗，亦先生泊然有以自樂於中也。自史職歸也，日猶手一編書，窮年矻矻，若為諸生攻苦者。客問之，曰：『吾老，猶冀有所得也。』四方賢士從游請業者日益衆，為設科以誨之，使學者悠然以得，快然以解，如春風時雨也。世有知先生所張設於時者如彼，豈知其歸而老也，以其所自得使人各得其所得有如此哉！以先生之才，所施於隱見之際者，於世賢豪之士不無缺望，而先生之所自得者，固亦已厚矣。惟上重念文學砥行之儒，嘗論本朝人物，首稱數先生，則先生之所以自得者，亦不可謂徒然已矣。予自踰弱冠與先生游，既數年而別，別而復合，又別十年而先生歿，始終之際，先生惓惓於予者，是豈可漠然忘於心也哉！

先生先世徽州人，明初葉遷蘇州，隸衛官籍。曾大父禧，萬曆丙子舉人，贈中大夫、江西右參政。大父起鶴，贈參政公第三子，有文名。父膺，天啓丁卯舉人，贈奉政大夫、刑部郎中。妣徐，贈宜人。先生喪父，方十有一齡，家貧自立，為世大儒，賢矣哉！子男五人：長筠，諸生；次衡，殤；次是礪，監生；次穀，詒，廩膳生；次景蘇，殤。女四人，皆嫁士人。其學者顧君希喆實為狀，賢而有文者也。銘曰：

生不變皋顯且顛，仕以樂行否已焉。退斯進學文乃傳，惟汪夫子僉謂然。五湖欽心嶽嶽賢，斗杓所建四氣旋。漢津海梁迴狂瀾，霧縠披袂光晶穿。末流俗學相夤緣，取青媲白子所憐。遺經獨抱老愈專，迴如一手障百川。生徒婉孌相後先，宗鱗集翼風氣還。天長地極元會殘，斯文不沒星芒寒。鄙夫斯寬薄者敦，光我銘石永不鏽。（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午亭文編》卷四十四）

鈍翁生壙誌

計東

生壙之制，始於殷飛廉、宋桓魋，而後世卿相大夫士及隱居子多為之，且有壙誌及壽藏碣銘，或自作，或屬其友作以為達。予曰：『非達也。死生晝夜耳，在晝言晝，又何達之有？』於是鈍翁生壙成，

屬東使為誌。誌曰：

翁名琬，字茗文，鈍翁其自號也，江南長洲人。汪氏自唐宋以來，世為徽甲族，自世祖得遷居蘇，數傳至翁，其世系詳《年譜》中。考贈刑部公，有文譽，年僅三十歿。生三子，翁其長也。母徐宜人。當翁失怙時，年十一，仲弟年十歲，季弟在襁褓中。翁奉宜人之教，讀書勵志行，內自重有守。家貧，未嘗降顏色向人乞貸。既補諸生，試輒高等，出為塾師，即巋然稱偉人。娶袁宜人，夫婦共食貧，益自奮淬。崇禎末，吾吳歲大侵，翁家無擔石儲，浩然有以自得也。徐勿齋宮詹，翁族舅氏，又贈公同年，奇翁才，推獎不置口。蓋翁自少時為制科業，即以根柢經術為宗，不隨流俗轉移，旁及詩歌古文，皆知古人法度，不肯苟且下一筆，同人知與不知，無不敬畏翁者。

翁性鏗急，見人小不善，則張目箕坐謾罵，然出於公誠交翁者，輒推為直諒多聞。歲時從塾中歸，以門人脛脯所入購書讀之，雖宗黨有擁多貲自惠者，公不一顧也。既連取科第，釋褐戶部主事，累官至刑部郎中。以罪誤鐫秩，補司城，剛直不畏彊禦，多惠政，都人至今思之。再進戶部，用才能出視西新關倉。人人皆以清要待翁，翁獨移疾乞歸。卜居城之西郭及堯峰之麓，葬其兩先人，益讀書著述於其

旁。當道大吏求一見翁面，不可得也。在山中，力學勤苦，十倍諸生時。又善強記，過目終身不忘。年僅五十，著書益多，務疏明經義，旁及先儒諸說，參稽異同，求其至當。每以喪禮廢壞，乃著《古今五服考異》八卷，綜核精詳，多宋元諸賢所未發。又深歎當世文章家好名寡實，鮮自重特立之士，故肆意褒譏，是是非非，不稍寬假。凡浮華徵逐者，至欲剗刃於翁，而不知翁之矜憫流俗，固期重相勉於實學也。

翁才識通練，尤長吏事。嘗分司大通橋，條奏三閘及車戶利弊數事。及為刑部時，斷一二疑獄，皆引經據律，見重於其長。徒以剛介，不宜於俗，又患羸疾，歸臥山中，遂不肯出，聊以文章自娛，非翁本懷也。嗟乎！使以翁之材力丰采，得大用於世，則漢申屠嘉、魏相、唐陸贄其人也。今翁既無志於用世，則予言亦遂無徵矣。嗟乎！若其文章，溯宋而唐，明理卓絕，似李習之；簡潔有氣，似柳子厚。詩則游戲跳盪於范致能、陸務觀、元裕之諸公間，而兼有其勝。其少年時所擬漢魏、六朝、三唐諸體，最為工似，近則夷然棄之不屑矣。予以翁文章必傳於後世，人亦以予言為然，然非深知翁者。惟王尚書敬哉先生與東書云：『自古文人，多不護細行，鮮能以名節自立。若文家居，泊然有守如此，此古今文人所難，且能使嫉翁者亦稱之，異口同辭，可為深喜。』此誠知翁者矣。翁長子筠，孝謹能文，早世。晚得二子：徵蘭，側室張氏出；穀詒，側室司馬氏出。

壙在堯峰，贈刑部公墓穴之右。誌將成，或曰：『何不遂銘之？』予曰：『天其或者使翁大用於世，有功名於天下，不可僅以文人之事銘翁也。姑俟之。』（清乾隆刻本《改亭文集》卷十四）

汪鈍翁本傳

宋曄

汪琬，字茗文，別自號鈍翁，晚居堯峰，學者稱堯峰先生。幼孤，奉母讀書，能自刻苦。順治乙未，成進士，除戶部主事，遷員外，改刑部，遷郎中。會江南奏銷案起，例奪二官，謫北城兵馬司指揮。北城於京兆尤劇，號難治，琬當官不畏強禦，多惠政，大著聲跡，滿、漢大臣有斂手避之者。簿書牘冗，裁決如流。朝士知之者曰：「汪某文士，不意其長吏事如此！」再遷戶部主事。時設左右餉司，琬官左司，堂官命兼攝十四司兵餉，尚書王公弘祚雅器重之。用才能出視西新倉，得羨金上之。朝使竣，以疾請告歸。

琬力學，於書無所不闕，而尤邃於六經。其為文，出入廬陵、震川間，務疏通經傳，闡身心性命之旨，海內以文章大家推之，而碑版之文尤見重於世。既歸，屏居堯峰麓，益讀書著述，晝夜手一編，咿唔如諸生時。自從游弟子外，即方面大吏躬造請，罕見其面，以是望逾起。

今上十七年，詔舉博學鴻辭，大臣交章薦徵。詣闕，御試體仁閣下，上親署名甲等，改翰林院編修，命纂修《明史》。琬入史館僅六十日，譔史傳一百七十餘篇，遽以疾請。總裁者難之，琬力請不已，後年餘，竟予告歸。歸時年未六十，自是訖其歿且十年，終不復言出矣。甲子冬，聖駕東巡至蘇，吳門在籍諸臣恭迎河干，上獨顧問琬良久，徹御前餅餌二盤以賜。還次無錫，駐蹕惠山，召撫臣湯斌，諭曰：「汪琬久在翰苑，文名甚著。近又聞其居鄉，不與聞外事，可嘉。特賜御書一軸。」己巳，再巡幸蘇，命鴻

臚寺官召見行在，又賜御廚供饌及果品。時論榮之。其明年冬，遭疾卒，年六十有七。

琬性弁急，不能容人過，意所不可，輒面批折人，對客議論大聲，頰發赤，目光炯炯，雖詩文小有得失，不肯稍徇，以是人多嫉之，士友相傳汪鈍翁喜嫚罵人。然坦率，胸無城府，遇其服善處，不難首俛至地。喜獎借後進，片語之佳，稱揚不容口。家居，弟子日進，常教之曰：『學問不可無師承，議論不可無根據，出處不可無本末。』其大指如此。通籍三十餘年，家食幾二十年，杜請謁，絕苞苴，敦儉素，其難進易退，亦近日薦紳先生所難者。

所著《鈍翁前後類藁》、《續藁》，凡若干卷。歿之前三月，合諸藁，手自刪定，益以晚年所作，曰《堯峰文鈔》五十卷行世。嘉興計孝廉東序其文，以謂儒林、道學，史家分而為二，惟先生能貫經與道為一而著之於文。世以為知言云。商丘宋瑩誤。（清康熙刻本《國朝三家文鈔·汪鈍翁文鈔》附錄）

汪堯峰先生事略 李元度

先生名琬，字茗文，號鈍菴，江蘇長洲人，學者稱堯峰先生。少孤，讀書五行俱下。順治十二年進士，觀政通政司，未幾假歸。肆力古文辭，嘗慨然念前明隆萬以後古文道喪，乃由南宋以上溯韓、歐，卓然思起百數十年文運之衰。尋補戶部主事，分司大通橋。歲滿，改刑部員外郎，遷郎中。坐江南奏銷事，降兵馬司指揮，復為戶部主事。公退無時不以古文自娛，嘗與龔端毅鼎孳、李文定天馥、王文簡士禎、陳文貞廷敬、宋尚書瑩、劉戶部體仁、董侍御文驥等，以詩文相切劘。陳公侍直禁廷，聖祖問：『今

能為古文者其誰？」輒舉先生以對。

先生因文見道，務為經世有用之學，故歷官皆有名蹟可紀。其為刑部郎也，河南民張潮兒以報母仇殺其族兄三春，罪坐死，詔法司核議。先生以潮兒母先為三春所殺，著《復讎論》，引《律文》『祖父母、父母被殺而子孫擅殺行凶之人者，杖六十』，又『罪人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為據。他疑獄必引經附律，務毋枉縱。其降為北城指揮也，強直不渝所守。某閣學欲并其鄰人居，會鄰人母自經死，閣學欲重其罪，其門下生適以御史巡城，屬先生文致。先生卒白其誣，閣學怒，必欲置諸理，先生力爭，事乃解。旗人與民爭，縛民至司，其黨數十人，臥踞廳事，官出，岸然不動，先生卒直民而紬旗人。關壯繆廟祝為人所殺，無主名，禱於神，神告以夢，鞠一瞽者，得其情，卒獲犯，實諸法。道死者，親為收瘞。奸民以假命噬人，豪家奴恃勢脅良善，皆重箠之。任滿且去，北城民爇香攜酒，送者填溢衢巷。達官呵殿至，擠塞不得行，問之，曰：『民送兵馬司也。』兵馬司秩卑而職冗，士大夫左遷，類偃蹇不屑意，前此未有得民心，留去後思如先生者。其再入戶部也，王尚書宏祚夙重先生。會姚總憲文然疏請夏稅以五、六月，秋糧以九、十月，下部察國儲果否足支一季餉。先生集同官，窮日夜會計，得見銀二百四十萬兩，以復於王公曰：『兵餉可無虞，緩徵便。』遂輯書曰《兵餉一覽》。既而廷議格不行，書存篋衍中，先生曰：『異日有為緩徵之政者，吾書可取視也。』議輸漕五米十銀為官收官兌法，而旗弁之橫息，議裁吳三桂兵餉，而強藩之勢阻，其端皆先生發之。榷江寧西新倉，上羨餘金若干，無纖毫染指。

亡何，病免歸。結廬堯峰，居九年，益閉戶著書。康熙十七年，詔徵博學鴻儒，陳文貞疏薦先生，宋尚書德宜亦別為疏，同日以薦。比試，上親拔其文，授編修，與修《明史》。先生以道德、文章為己任，雖

與一時賢士遊，而流俗往往不悅其所為，深中者尤忌畏之。在史館六十日，撰史藁百七十有五篇，杜門稱疾。逾年，仍假歸。所居堯峰，擅山水之勝，蕭然野服，手一編，矻矻窮年，曰：『吾老，猶冀有所得也。』嘗語學者曰：『學問不可無師承，議論不可無根據，出處不可無本末。』其文根柢六經，出入廬陵、震川間，於《易》、《書》、《詩》、《春秋》、《三禮》、《喪服》咸有發明。性卞急，不輕許可。嘗與宋荔裳爭辯，歸而恚曰：『吾奈何與彼同名？』然坦中無城府，人有一言之善，不難俛首至地。生平淡於榮利，難進易退。自登仕籍，前後閒居二十餘年，泊然自樂也。二十三年，聖祖南巡，偕在籍諸臣迎駕，上溫諭垂詢，撤御前餅餌賜之。諭巡撫湯斌曰：『編修汪琬，文名甚著。居鄉不與聞外事，朕深嘉之。可特賜御書一軸。』上嘗與近臣論本朝文學砥行之儒，首稱數先生。其受知如此。卒年六十有七。所著《堯峰文集》五十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國朝先正事略》卷三十七《文苑》）

汪文清傳贊

公姓汪，諱琬，字茗文，長洲人，家閭門下陸宅巷，有茗華書屋。順治十二年進士，授戶部主事，歷陞刑部郎中，以奏銷案降北城兵馬司，復為戶部主事。後以病假歸，結廬堯峰山，閉戶著書者九年。以博學鴻詞召試，授編修，與修《明史》。在館六十日，撰史藁百七十篇，即移疾歸。歸十年而卒，年六十七。私諡文清。公為文根柢六經，浸淫《史》、《漢》，取法唐、宋、元、明諸大家，立言命意，皆有所本，自

言吾文從廬陵出。所著《鈍翁類藁》百十八卷，自刪為《堯峰文鈔》五十卷行世。墓在下堯峰山，祠在虎邱，後廢，改祀墓所。贊曰：

名重天下，寄跡堯峰。鴻文有範，士林所宗。（《五百名賢祠像傳贊》）

附：汪敬源按：入祠年月，係道光七年。中丞陶公澍奏請奉旨入祠。（《續修汪文清公年譜》）

汪琬傳

汪琬，字茗文，長洲人。順治乙未進士，為戶部主事。康熙己未，舉博學宏詞，授編修。峻立標望，不諧於俗。在史館兩月，撰史藁七十五篇（李按：當作百七十五篇），杜門一年，稱疾乞歸。讀書堯峰，益以文章為己任，論者謂歸有光之後一人而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江南通志》卷一百六十五《人物志·文苑》）

汪琬傳

汪琬，字茗文。少孤，自奮讀書，五行俱下。舉順治乙未進士，觀政通政司。假歸，銳意為古文辭，以起衰自命。尋授戶部主事，分司大通橋。進員外郎，改刑部，遷郎中。河南民張潮兒以報母讎，殺其

族兄三春，巡按御史論潮死。琬為《復讎論》，引《律文》罪止杖為據。以奏銷案降北城兵馬司指揮，兵馬司秩卑職冗，左官者多偃蹇不屑意，琬剛直不撓，理冤誣，決疑獄，懲奸豪，任滿去，民炷香攜酒送者塞道。復為戶部主事，榷江寧西新倉。以病假歸，結廬堯峰山，益閉戶著書。家居九年，以博學宏詞召試，授編修，與修《明史》。在史館六十日，撰史稟百七十篇，即杜門稱疾。踰年，仍告歸。歸十年而卒，年六十七。琬為文根柢六經，浸淫《史》、《漢》，取法唐、宋、元、明諸大家，立言命意，皆有所本，嘗自言：『吾從廬陵入，非從廬陵出。』於《易》、《詩》、《春秋》、《三禮》、《喪服》咸有發明。其敘事尤有法度，一時名公鉅卿誌銘表傳必以琬為歸。性伉直，不能容人過，雖賢人文士交遊遍天下，而忌之者亦眾。自知不容於流俗，故前後閑居二十餘年，泊然自樂也。（節自《陳廷敬墓誌》，見同治重修《蘇州府志》卷八十八《人物十五·長洲縣》）

汪琬傳

汪琬，字茗文，長洲人。少孤，自奮於學，銳意為古文辭。於《易》、《詩》、《書》、《春秋》、《三禮》、《喪服》咸有發明。性狷介，深歎古今文家好名寡實，鮮自重特立，故務為經世有用之學。其於當世人物，褒譏不少寬假。順治十二年進士，授主事，再遷刑部郎中。坐累降兵馬司指揮，能舉其職，不以秩卑自沮。任滿，稍遷戶部主事，民送之溢衢巷。榷江寧西新關，以疾假歸。結廬堯峰山，閉戶撰述，不交世事，學者稱堯峰先生。以宋德宜、陳廷敬薦博學鴻儒科，試列一等。授編修，纂修《明史》，棘棘爭

議不阿。在館六十日，再乞病歸。歸十年而卒，年六十七。初，聖祖嘗問廷敬今世誰能為古文者，廷敬舉琬以對。及琬病歸，聖祖南巡駐無錫，諭巡撫湯斌曰：『汪琬久在翰林，有文譽。今聞其居鄉甚清正，特賜御書一軸。』當時榮之。琬為文原本六經，疏暢類南宋諸家，敘事有法。公卿誌狀，皆爭得琬文為重。嘗自輯詩文為《類藁》、《續藁》各數十卷，又簡其尤精者，囑門人林佶繕刻之。（中華書局排印本《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四《汪琬傳》）

附錄二 序跋贊題

鈍翁類藁序

計東

聖人之道，載於六經。學者能從經見道，而著之為文，不使經與道與文三者析而不可復合，則可為善學矣。漢賈誼、董仲舒、劉向、揚雄之文，皆湛深於經術，而道即寓焉，斯時之天下知有經學而已。唐韓退之能原道之大端，而未悟其精微；柳子厚聞性善之說於僧大鑒，李習之亦嘗著《復性書》，雖漸有求見道體之意，然其所以正告天下及詔後學以為文之本者，未有離經學以立教者也。

《宋史》分立儒林、道學兩家，後世學者遂以歐陽、曾、王、蘇氏為文章之儒，周、程諸先生為道學之儒，而文與道為二。究之歐陽、曾、王、蘇氏之文，未有不原於經，不窺於道，而可粹然成一家之言者。是則三者始未嘗不同其原，終亦不可析而為二也。南宋之文，獨朱子能闡經以明道，自陸子靜、楊慈湖之冊為『六經注我』之論，蔑弃章句，不復措意於文章，於是儒林、道學兩家判然不可復合。文章舛陋，經術支離，而凡自詡為見道者，其流敝遂相率而為無忌憚，其害至今日未息也。

明二百八十年中，文章可宗式者，歸熙甫、王道思。歸蚤聞道於魏恭簡，證道於程、朱；道思與唐應德、王汝中友善，亦稱聞道者，然其立言必貫穿六經之義，故其文足以繼前人而信後世。二公歿後百